

存論題詞

蒙莊曰。六合之外。存而不論。夫論何所不冒。而有外。且存爲剩義。何處屬殘美餘瀋。莊語幾落邊見。殆可無論者乎。猶是論也。論亦存不。論亦存。存其論。存其外。六合者也。

天台野人之論。不論則不存。猶不可輕論。論在六合。六合未見有此論也。論在六合之外。六合之外。不易存此論也。不可輕論。故存之。卽存之。而天文之心運。地理之劫灰。子史之遺疑。經傳之逗漏。禮樂制

度之財成。無弗叅透。論無剩義矣。野人曰。似與古人多同異。故不與古人爭。又何必與後人爭。夫論固有置之而勞爭之。而晦者存。猶妙於論也。此論存而後人無所用爭矣。若曰。有讓賢不廢誅。獨有龍圖。

不廢龜範各行所自得各吐所欲
言是又蒙莊之邊語此論不幾晦
耶

閔景賢識



快書卷十五

練江閔景賢士行纂

西湖何偉然仙臞訂

存論 天台野人元本

天運

造化生生而不已者也。原不待借已往而爲將來者。也。自古說天者三。宣夜周髀不足辨矣。而渾天孤行於世。謂天如環轉。是造化之生有窮

也。豈知清浮而上爲天。上而愈上。豈有形可團。而下包耶。濁沈而下爲地。下而愈下。豈大塊下果空缺而待天之轉耶。日月者其來也。東而又東。莫知所起。原非有待而生也。去也。西而又西。莫知所止。原非有循而還也。晝夜者由東而漸入於見爲晨。安知我之晨非東之東。所謂昏也由西而漸遠於見爲昏。安知我之昏非西之西。所謂晨也。交食者日月之光皆陽之魄也。實各

有陰之魄在其內也。月上下弦所見之暗體是也。晝陽盛故日光常滿而魄掩日之常圓者常也。夜陰盛故月光有盈虧而魄露月之有缺亦常也。此日月一定之體也。朔陽微而日之魄反掩日之魄。望陰盛而月之魄亦能掩月之魄。其交食亦常也。此日月變化之數也。月之缺以漸。日月之食以差。則又日月受分於陰陽之多寡也。日月者皆陰陽精積之結爲象。原無形也。安

得交爲食也。况日之食。月交於天。尤可言也。月之食。日對於地之下。安能越地而掩之。人處日之上。而見月之掩。是耶。非耶。夫日月而吾謂之皆陽。以隆陽之氣無兩也。自其含而若有物者。曰陰。卽陽之所凝。自其動而不可掩者。曰陽。卽陰之所著。一氣而已。一氣而光有不同。何也。曰冬寒而夏熱。不可謂冬之日陰。夏之日陽也。則日月之有光。猶日之有氣也。光以晝夜爲盈縮。

猶氣以冬夏爲寒暑也。將來之日月。非既往之日月。而質相肖者。父子之義也。陰陽之積精。而故遞傳而不異。萬物皆然也。曰物傳精。日月何傳。夫王祥之冰。釋而爲水。來年之水。復如有祥。夏雲多奇峰。此莊生所謂丘得之矣。則日月之傳安知非精也。耶。星宿之有分野者。何也。各以其受分之氣。積而上浮。故各得以所浮之精。卜之。燃燭於堂。見光於瓦之外。光有大小。而燭之。

大小可知也。經緯隱見之參差。蛩之起伏。鷹之南北之義也。天浮而地沈。萬物芸芸。強剖之倫。氣實氤氳。荆虹月貫。鄒霜夏隕。用之不竭。折之不分。是謂乾坤而渾天。烏足以知之。

頌朔

世之頌朔也。必曰行夏之時。然不曰寅而曰時。則必有闕闕關於陰陽者。而不拘拘於斗柄之寅。可知也。不曰建而曰行。則必有舉措轉乎平

陂者。而不局局於建寅之說。又可知也。故時而行於事神。則有若禴祠蒸嘗者矣。時而行於贊化。則有若聖哲謀肅又者矣。時而行於教民。則有若絃歌誦讀者矣。其豺祭而狩。木落而樵。蟄蟲不殺。夏不原蠶。鑽燧而火。斷水而窖。所行之因於時者。不可悉。吾不知夏之時若何。大抵此類而已。夏之行不可考。考周之行而可推也。然則不行周而行夏。何也。則必夏之行於時者。妙

於周也。吾嘗想其意而得之。商曰歸藏。周曰易。而夏曰連山。易取於天。而變易爲義。則周之紛紜多事矣。歸藏取於地。而有藏之義。則商之收斂近鬼矣。夏不曰人。而曰山。必所行有安靜。載物之義也。時而治水。行所無事而已。時而經書。行乎任土而已。時而制物。行其所有。關石和鈞而已。夏之時不可悉。而猶可臆論也。此夫子所以曰行夏之時也。今必曰建寅。則一曆家是辯

之矣。而胡重爲顏子告也。且三統之說。安所取乎。爲子丑寅。開天地人。豈知人與天地俱來。有千餘年無地之天。天不孤懸。甚乎有千餘年無人之天地。天地不寂滅乎。天未開之先。何物乎。天地人既滅之後。又何歸乎。吾謂古人有開之說者。特謂由混沌而辯之。晝夜寒暑。則爲之天而已。又漸而辯耕鑿游處。則爲之地而已。又漸而辯綱常行止。則爲之人而已。大約自粗而精。

而非以子丑寅配之也。卽配以子丑寅。古人以干支記時日。如今之一二三四五之數而已。亦大約辨其差。而非有元會運世。截然之時刻也。且天地者。卽晝夜之義也。今人事之起。卽於天明未聞子。而天明必寅。而人起。則三才動于俱。開藏于俱。翁可知也。昔顓頊之造曆也。於始事之日。姑卽以爲甲子。而年月日時俱首之。積之而參差無意也。各取一時以首歲可也。因而襲

之亦可也。必曰建寅。何不曰建子。尤可乎。不以時爲陰陽所遷之時。而曰寅。小見所以破大道也。不以行爲舉措所傳之行。而曰建寅。泥古所以成迂謀也。必曰建寅爲行夏之時。王莽加夫子一等矣。於爲邦乎何有。

休祲

善惡之根於人種也。禎妖之見于天地。苗也。吉凶之應于后實也。天之定也。善人而或有凶徵。

是必衆善中有一可取。疹者焉。勤農之田而不免。間有莠焉。必遺種于莠也。惡人而或有吉徵。是必衆惡中有一可取。祥者焉。惰農之田而必不盡去苗焉。是曾種乎苗也。天亦無不定也。堯之水湯之旱。必有取之者矣。以阨數歸天。以遺累歸桀者。過於爲堯湯文也。吳越射潮而錢塘定。元人移營而海信。邾須臾之頃。水聽命焉。何七九年而尤受天與。桀累也。吳越元人之去堯。

湯遠矣。而邾潮之事。則未必無得也。吾且不深論堯湯也。早一日去。鯀水不早一日定乎。早一日。桑林旱不早一日救乎。則堯湯之取乎水旱者。必有在也。然堯湯多善行。故取水旱不滅。聖堯湯多善政。故取水旱不損。治卽良農不以間生之莠病也。况鯀殛而九年後無水。躬禱而七年後不旱。則莠之終去。堯湯所以聖。而謂之初非其自取。吾不信也。造化猶海焉。人之取災祥。

如汲器焉。方則方，圓則圓。天曷心焉。而曰未定。耶取治亂，有治亂之器。取富貴貧賤，有富貴貧賤之器。取壽夭，有壽夭之器。不慎所以取之者，而責天曰未定，是執方器而求水之圓，是耶未耶。顏夭而躋壽，必顏子之取壽者。器弗及躋也。夷餓而景千乘，是必夷之取富者。器弗及景也。持玉杯而責海曰汝與我水，胡不如瓦鉢。海任之耶。杯任之耶。然二子終不以貧夭滅賢，則杯

不及鉢而玉終貴於瓦也。與堯湯之取水旱同也。惜不能有以轉水旱者。轉貧夭則二子之未聖也。要終不可以未定之天解也。子路以入室之賢，未必亞于柴。而夫子曰柴來則來，曰由死則死。伯禽受東魯之封，勢與望比肩。而周公曰魯弱則弱，曰齊強則強。則所以取之者，辨也。洪範言之矣。漢儒詳之矣。戰國闖關縱橫者，亦竊其一班矣。皆如券焉，有未得也。術之不精也。而

宋儒不知其妙。廼拘拘曰：天未定，悞也。然宋尤有康節焉。衆擯之數家何也？曰：有識先其應于數百年前，是何苗與？曰：椿以八千年爲春秋，麥以四季爲春秋，菌以朝暮爲春秋。夫非種乎？夫不見之苗乎？伊川之祭被髮者，苗也。致有被髮居之實也。其必有被髮之心，先于祭焉，則種也。周卜八百，后稷種之椿也。秦亡二世，始皇種之菌也。孰非取之器異也？昔者陶朱知取富之器。

故能種富，錢鏗知取壽之器，故能種壽。皆大定也。是祥禳之應在祥禳之徵之前，而實在種祥禳之後也。或曰：唐有女主，漢有權相，種之宜矣。而當塗武氏之讖，實先之苗之云。何曰：陳之再興，在姜姬之取，敗於羸左氏，皆有類應。夫苞體而踐牛羊，萌孽而伐斧斤，左氏非誣也。至誠之神，夫婦之與知也。人惟以識緯求之，不得而又以未定解之，豈知平易求之不爽耶？百世可知。

種于禮而已。太過不及者，苗損益者實也。

律呂

以身爲律之說似近矣。而人壽不能百年，律可月改乎？子黍之中之說似精矣。而肥磽參差不一，中有定在乎？冢中銅尺之說似有據矣。而古今風氣不同，尺獨無古今乎？多爲之管以驗灰之說似密矣。而氣之緩速倏變，管能勝移乎？執管以求氣而不測之神，終不落象器也。緣氣以

制管而未定之天，終難盡造化也。齊不能以舜韶舞鳳，唐不能以隋樂墮淚。律之美惡，人爲政也。舞干而苗格，吹笛而羗悲，人之憂喜又律爲政也。霜降鐘鳴，天何以合律？迅風大至，律何以合天乎？捕螿聲殺，鼓瑟魚躍，律與物之合何在？人亡瑟哀，絕絃配失，律與人之合又何在乎？蕤賓出瑟，宮商應鼓，律何以自爲合乎？五弦皆動，百竅共吹，律何以衆爲合乎？蓋有聲者，律之物

也。主。渙。也。無。聲。者。律。之。本。也。主。聯。也。身。不。調。不。可。爲。律。歲。不。調。黍。難。爲。中。氣。不。調。尺。不。可。執。管。無。所。定。吟。雲。嘯。風。物。且。有。律。况。人。乎。六。月。之。霜。三。年。不。雨。此。用。何。律。呼。而。風。至。揮。而。火。返。此。律。又。何。必。賢。人。烈。婦。乎。故。鐘。鼓。管。籥。傳。心。之。律。以。合。天。非。奉。天。之。律。以。驗。心。也。律。具。于。心。韶。不。必。襲。威。而。武。不。必。襲。濩。也。律。不。具。心。則。翕。而。疾。低。而。亡。不。可。罪。器。也。善。求。律。者。求。之。心。而。已。求。之。

心。者。求。心。之。中。和。而。已。中。和。者。攝。情。歸。性。人。之。喜。怒。哀。樂。卽。天。之。雨。暘。寒。暑。律。之。高。下。疾。徐。也。無。聲。之。律。調。則。身。無。不。調。律。自。身。起。可。物。亦。隨。調。律。自。黍。生。亦。可。天。地。無。不。調。尺。不。必。問。古。今。管。不。必。較。長。短。矣。史。以。魯。兩。生。爲。大。臣。謂。其。起。樂。于。德。也。不。然。重。大。則。外。爲。宮。重。少。則。內。爲。宮。律。有。定。象。乎。宮。故。爲。宮。五。音。亦。旋。爲。宮。律。有。定。聲。乎。政。猛。則。灰。先。政。弛。則。灰。後。律。有。定。氣。乎。吾。

謂蘇夔何妥。胡瑗和峴。延年祗婆。皆不足論此也。

經傳

謂經傳而非聖賢之遺。不可也。謂經傳而皆聖賢之遺。亦不可也。火於秦。口授於漢。儒易古字。以時畫裂舊簡而編章之。謂盡無悞。不可得也。論語之齊魯。何以合。問王知道。何以去。學庸。何以列于禮記。孟子之十一篇。何以知四章之當。

去乎。詩平便而音已轉。密勿而字已易。九變而句已失。今且非漢。能必漢之。卽古乎。書秦誓之二篇。孰真孰僞。今文古文。孰異孰同。伏女之語。且不盡解。聖經之舊。能盡無疑乎。春秋只取于各傳。夏五郭公之外。能必無闕文乎。祀成于漢。儒月令。何以參乎中。王制。何以戾于周制乎。樂之亡周。禮之爲莽。作母論也。易未燔而傳之二。已非舊。無咎悔吝之脫。世以謂非古本也。孰可。

盡信也。蓋經傳可信也。執漢唐之脫悞爲經傳不可也。用宋註以解經傳可也。強經傳而附於宋註不可也。聖賢亡矣。而吾心有聖賢焉。則經傳悞矣。而吾心之經傳無悞也。經傳所是。心亦是之。則是古可也。經傳所是。而心非之。安知心異聖賢乎。抑陋儒傳解之悞。異聖賢。而致吾心之異乎。且易漢十三家。隋六十九。唐七十六。宋一百四十。書漢九。隋二十二。唐三十三。宋四十。

三。詩漢六。隋二十九。唐三十一。宋五十三。禮漢十三。隋一百三十六。唐九十六。宋六十四。樂漢六。隋四十二。唐三十八。宋六十四。春秋漢二十。隋九十七。唐一百。宋一百二十九。此豈盡不足取。而專用朱蔡鄒胡乎。况騶虞一也。或謂人。或謂獸。日旋也。或謂左。或謂右。一人也。或謂賤。或謂衆。四家何以異。而同取。而餘卽不能以同見。收也。七百餘字之異。卽中古較三家而已然。

而謂經數劫。無悞得耶。墨守發言。卽師弟之言而已。然而謂閱古今之疏。無疑得耶。甚矣經之爲糟魄也。尤甚矣。註之爲柶鑿也。安得信心者與論經乎。

井田

井田之不復于古也。論者罪商君之開阡陌。吾獨罪宋之悞解。方里而井。及其中爲公田。何也。陌之爲言百也。百井之總名也。猶今積甲而謂

之里也。阡之爲言千也。千井之總名也。猶今卽里而謂之都也。開者民不以井授。聽其自爲。寡猶今廢里甲之法。而聽民之自爲。運也。民不井授。故連阡陌。與無立錐者比。而商君之罪。中於一時矣。信有罪矣。然授井之法。未失。安知後世無起而行之者。乃孟子曰方。本恰方之方。宋儒則對尖圓斜曲以言方。孟子曰中。本適中之中。而宋儒則對東西南北以言中。夫方而一定。

之方則井以方里言足矣。胡又曰井九百畝則明乎惟取足於九百可方則方之方之方也。固九百畝也不可方則補苴以方之不方之方也。亦九百畝也。方而用之甚圓矣。中而四折之中則田止言公足矣。胡又曰皆私百畝則明乎各足於百畝可中則中之中而中也。此百畝也不可中則斟酌以中之不中亦中也。亦此百畝也。中而用之不倚矣。蓋田有廣狹不同惟以九百

計則田多田寡可以通融而小方亦爲大方田有肥磽不同惟以百畝計則上田下田可那移而時中卽是大中此萬世可行也。乃宋儒論方論中而拘拘然以界限執之曾不思夏五十殷七十周一百彼代興之際幾年而經理始定乎彼何樂於若是更變而不少相因乎又不思畫井之時將不反山川遷廬舍改墳墓以就我疆界不幾如後人之疑難乎不足者忍與民爭有

餘者何甘爲世棄乎。累千萬世而疑井田之不可古也。則宋儒悞之也。此罪之大也。知方之義。則不泥周於商。知中之義。則可兼周於夏。實古今可通行。上下凶豐俱利者也。如井廢。則酌中以取年稔而不得加。年歉而不得減。井授。則豐歉同於民。而可得積有餘。以爲不足補。一美也。民各有業。無貧富之大懸。富者不至淫。貧者不至盜。二美也。隨民授田。卽得隨民服役。無勞苦

之異。三美也。因井而成軍。無供給之費。四美也。民各有上。不便奔徙。不敢反亂。五美也。因井爲溝。可備旱澇。六美也。井溝交錯。戎馬不得騁。可以制侵凌。七美也。官祿以井授。不得貪污。八美也。民各事田。不敢游惰。九美也。井次相比。民無爭競。訟可日省。十美也。十美昭昭。而卒不能行。田之井。則方與中之意。不明而已。宋儒之罪。奚辭于商君哉。

夷狄

四夷之與中國。其地中國一郡縣已也。其人中國一聚落已也。其食中國一市庖已也。其器械中國一社具已也。其材略智慧。中國一兒戲已也。乃中國之苦夷狄也。常少。而夷狄之苦中國也。常多。則中國之用中國者。悞也。夫夷狄之難制者。莫若西北。然一趙而破樓煩。中山。一秦而却匈奴千里。班超因鄯善以定三十六國。介子

以一節斬樓蘭。不患不足也。晉也。唐也。宋也。總天下之勢。聚天下之財。運天下之餉。以與頡頏。而晉爲之亂。唐爲之分。宋竟委命焉。是制西北。惟取給於西北。而東南不能爲重。輕可知也。東南倭寇。古人弱之。春秋之吳越。未聞其患也。趙佗以一尉役屬之。孫吳以偏方郡交趾。諸葛以一隅平滇緬。謂之天性柔弱信矣。而隋以再征亡國。元至隻旌不返。舉百戰百勝之威。挫之蛟

鯨是又見制東南以東南自有餘益之東北祇
爲累耳故團四徼之民以爲兵官操之不必驗
天下之人也。劃四徼之土以爲食官課之不必
竭天下之膏也。因四徼之習以爲械官具之不
必盡天下之巧也。人相近則習而不畏器相習
則慣而用利。糧家具則各自爲守。朝廷者結之
以恩以固之。明之以賞以趨之。中國何不及四
夷而四夷爲患哉。今蜀之瘡鬼民蟹蟹非威於

鬼也。駭於見也。驅遠在中國之兵以制夷狄。先
有駭心矣。况夷狄之寇中國多迫邊民以爲導。
則今之戰四夷也。亦邊民也。族未團而心弗一。
未授之田而彼保室家之念輕。未假之器械而
手與用不習其敗也。中國兵先奔以潰其氣。其
勝也。中國兵迫挾以奪其功。此邊兵不中於用。
用之者不得於道也。苟有主父始皇漢武之君。
用班傅諸葛之將。則四夷各稿於其徼之民矣。

又何苦中國之能爲。

河防

治河者委之於數。則拙計也。要之於德。則迂談也。爭之以日堤。日排。日分。日聽。則唾議也。之數論也。擇一而執之。無獨長也。盡舉而廢之。又無別奇也。何也。王延世之竹落封矣。而匏子之功難就。則堤之得失。觀已。李冰鄭國之渠引利矣。而褒斜之湍不順。則排之得失。又觀已。兩股開

而衝決。益甚。與九河之疏。何如也。尺寸不爭。而漂沒莫救。與百八十里之空。又何如也。則河之治不治。可論也。泗水之却。九年之滔。德與數。不虛實之間也。吾謂聽堤分排之說。不無真見。而患在編執。修德之旨。非獨玄詣。要以實核造化之數。原不虛付。總因人轉。河自崑崙而來。六曲在夷。三曲在中國。則積石而上。其所併而注之者。必多也。數萬里之流。而能以人力抗乎。則必

空最下之地以緩其怒而後可徐治焉是棄少以取多也如平原東郡因禹之所空則賈讓之策可行也顧汜濫雖不可測而順流多似可倖顛沒雖可畏而退淤之利最易以昏則君縱不與水爭地而水更於君爭民也故退淤之田民可耕之衝決之地民不可居之以利與民而爲之去其害則聽之便河行於漫衍之地勢必殺而稍底則當不惜堤之小費以廢耕之大利白

圭之計亦可行也金堤築而濟南四郡以寧類是也然古之堤去河各二十餘里而今以數步則決之日多而修之功難有由也莫若寬爲限使水得有所容百年之無事可保也則堤之便河併而流增分而流必減禹所以釃爲二播爲九也屯氏決故道雖失故事不可循乎孫禁之議非過也屯氏浚而館陶四五郡不被害是也然開之功費而水之趨難定莫若因所淤導之

相其所決以順之則工省而水之怒可平排之亦便河之所汜有故迹在量其最商之勢河之所不及多餘地在視其可開引之利平日不過三五尺之水則多爲渠以引渠復有渠或縱或橫開之以開旱則壅之以爲溉浸則疏之以殺其流李水諸人之成蹟可續也然引入而或滋其橫遏出而或積爲淤則高下當相其宜關堰當固其防消長當度其勢則白史之功可建分

之又便舉數說而與水相因則無事之行也何造化之不轉舉數事而任之得人則實徵之範也何凶咎之不移河未常不可治治之患悞於用而已抑延年有言積石之上引岷山烏胡中而注之海世以爲非禹故也然禹之時西北袤展安知積石之上禹無所事而後胡人遏其流以併爲中國患乎世有秦皇漢武此亦治河一奇也備之



存記

卷十五

三